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4003

70443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地址：701017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謝佩真

電話：06-2679751#217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143@tncghb.gov.tw



秘書長黃瑄婷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12956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下載網址：<https://attach.tainan.gov.tw/>，請填寫完整的公文號及承辦人姓名；識別碼：文號末四碼)

主旨：有關貴公司製售之「藝群光感透亮防曬CC霜」(製造日期：2024.11.1)化粧品，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一案，請貴公司於114年8月26日前完成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14年4月11日雲衛藥字第1144001185號函辦理。
- 二、案係雲林縣衛生局114年3月19日於「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虎尾林森分公司(地址：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154號)」查獲貴公司製售之「藝群光感透亮防曬CC霜」(製造日期：2024.11.1)外包裝標示「許可證字號」、成分以「主成分」及「其他成分」標示。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5月14日FDA器字第1140009955號函釋：「……三、查特定用途化粧品之相關規定自113年7月1日起停止適用，該日起製造或輸入之化粧品，不得標示『特定用途成分及含量』及『許可證字號』等文字內容，違反者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之規定……。」
- 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化粧品之標示、宣傳及廣告內容，不得有虛偽或誇大之情事。」
- 四、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第1項第7款規定，化粧品製造

或輸入業者違反第10條第1項或第2項之標示規定，應即通知販賣業者，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且依同法第17條第4項規定訂定之「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本案核屬第2級化粧品回收作業。

五、請貴公司確實辦理下列事項並完成化粧品回收作業，回收之違規產品於未改正標示前，不得供應、販賣、贈送、公開陳列或提供消費者試用：

(一)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內，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函送本局。

(二)於114年8月26日前完成回收作業，並於完成回收作業之次日起14日內製作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函送本局。

六、檢附「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範例）」及「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範例）」影本各1份供參。

七、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請協助通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宜，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正本：藝群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負責人：王正坤)

副本：基隆市衛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李翠鳳